

债券代码：112467

债券简称：16 天广 0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 天广 01）（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关于邱茂国、邱茂期所持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被三次轮候冻结的情况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广中茂”）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三次轮候冻结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披露天广中茂于 2018 年 6 月 4 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发行人业务专区系统发现天广中茂第二大股东邱茂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邱茂期先生所持天广中茂全部股份被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公告》披露，截至 2018 年 6 月 4 日，邱茂国先生持有天广中茂 367,625,882 股股份，占天广中茂总股本的比例为 14.7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367,057,782 股，占天广中茂总股本的比例为 14.73%。邱茂国先生质押的 349,057,782 股天广中茂股份已触及平仓线，占其所持天广中茂股份的比例为 94.95%，占天广中茂总股本的比例为 14.00%。邱茂国先生所持天广中茂全部股份已于 2018 年 4 月 2 日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被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并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被广东

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均系其个人民间借贷（债务）纠纷引起。

《公告》披露，截至2018年6月4日，邱茂期先生共持有天广中茂89,315,868股股份，占天广中茂总股本的比例为3.58%，已全部处于质押状态且触及平仓线。邱茂期先生所持天广中茂全部股份已于2018年4月16日被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于2018年4月23日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并于2018年5月23日被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均系其为邱茂国先生个人债务提供担保引起。

《公告》披露，根据中登公司查询的数据显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日轮候冻结了邱茂国先生及邱茂期先生所持天广中茂全部股份，轮候冻结委托日均为2018年6月1日，轮候期限均为36个月。经询问邱茂国先生及邱茂期先生，其表示本次轮候冻结系由邱茂国先生个人民间借贷（债务）纠纷引起，邱茂期先生为邱茂国先生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二、影响分析

邱茂国先生本次被轮候冻结的股份为其作为天广中茂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以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根据邱茂国先生与天广中茂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如邱茂国先生承诺的业绩无法完成则其需在2018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20个交易日内（包含第20个交易日当天）用现金向天广中茂支付完毕其应补偿金额。在2018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20个交易日内（包含第20个交易日当天）向天广中茂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不足其应补偿金额的，则自2018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21个交易日起，邱茂国先生应当就上述现金补偿后的差额部分，以其持有的天广中茂股份进行补偿。邱茂国先生若需进行业绩补偿，先行以现金补偿，现金不足方才使用股份进行补偿，届时若其持有的天广中茂股份尚未解除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将对其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产生不利影响。

邱茂国先生及邱茂期先生所持的天广中茂股份处于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期间暂不会被质权人予以强制平仓。

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在上述事项发生后出具本临时受托管

理事务报告。广发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的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7日